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2021-015

舟山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舟山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粮食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等材料收悉，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